

中国治理场景中的合法性话语:反思与重构

刘 伟 黄佳琦

【摘 要】中国政治合法性是政治学研究领域的一个焦点性议题,长期以来吸引了中外学界的共同关注。然而,理论界的研究结论常常与中国的政治实践相抵触。造成这一局面的直接原因是,中西方的历史发展、民众的国家观念以及“国家—社会/个人”关系都存在着根本性差异,使用西方合法性话语阐述和分析中国政治合法性问题,必然会导致理论与实际的断裂。为了显示出中国政治合法性的本真面目,避免陷入西方的话语霸权,应对当下的理论研究进行梳理和反思,并在中国治理场景中重构本土合法性话语。具体建议为:摆脱“西方价值中心主义”倾向,立足本土政治实践,挖掘传统文化资源;健全理论视野,填补国家合法性论证话语的不足;完善经验性研究,为合法性话语的构建积累基础。

【关键词】话语;合法性论证;合法性描述;国家观念;“国家—社会;个人”关系

【作者简介】刘伟,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地方政治研究中心主任;黄佳琦,武汉大学地方政治研究中心研究人员(武汉 430072)。

【原文出处】《北大政治学评论》(京),2021.第10辑.142~157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政治学基本理论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8VXK003)的阶段性成果。

一、导言

合法性(legitimacy)是政治学研究领域的核心议题和重要分析概念,涵盖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方面指政治精英对民众的说服性支配,论证“统治者为什么可以统治”;另一方面指民众对统治权力的价值认同,表明“民众为什么愿意被统治”。一直以来,国内外的学者和政治精英对中国合法性问题的讨论都十分活跃,但理论和现实之间却存在着断裂。当理论界充斥着“历史即将终结”“中国即将面临合法性危机”的预言和猜测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府在政治实践中获得了普遍的支持和深厚的信任。中国合法性研究出现这种尴尬局面的直接原因在于,当西方学者使用西式合法性话语分析中国问题时,本国的学者也被牵引着落入这样的理论陷阱——在规范主义合法性研究层面,不由自主地用“民主化”“程序化”标准衡量中国的政治体制,用批判性的审视目光将官方说服性话语框架视为非理性、非现代化、不规范的意识形态灌输和宣传;在经验主义合法性研究

层面,将国内的合法性实践套入西方学者总结的合法性理论范式中,在实证研究的概念化、操作化过程中仍以西方合法性理论为标准,难以提炼出本土的宏观合法性理论。“西方价值中心主义”研究倾向对中国合法性理论发展产生了深远的负面影响。避免落入西方“话语陷阱”,改变当下中国合法性理论研究在西方话语霸权面前所处的“失语”状态,需要我们梳理和反思既有的中国合法性理论研究,重构中国治理场景下富有阐释力和吸引力的合法性话语。

合法性理论的研究存在两种进路:一种是自上而下的合法性论证路径,如普遍性政治价值的推演和论证、官方话语框架的说服与宣传;一种是自下而上的合法性描述路径,通过对民众的政治信任和政治支持进行测量,从个体的政治态度和心理反馈中解释合法性状态及其来源。本文从这两方面出发,对中西方合法性理论研究的发展进行梳理反思,旨在说明中西方国家观念的差异所在以及在中国治理场景下构建本土合法性话语的必要性,并提出几点

总体性建议。

二、自上而下的合法性论证话语

早在古希腊时期就产生了对国家的起源、性质、目的和任务的讨论,但哲学家们主要是追求“善”“正义”“美德”等终极价值规范。对“政府是否有必要存在”“国家为什么有统治权力”等合法性问题的探讨以及民主实践过程出现在宗教改革之后。18世纪,启蒙运动与工业革命的发生在西方世界掀起了工业化、城市化和思想解放的浪潮。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资产阶级的崛起促进了社会主体多元化。这一时期,社会与国家发生了分离,“国家—社会”关系发展为一种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关系,国家原本天然性存在的统治权力受到重估。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自由主义思潮的兴起影响了西方国家理论,重新论证了现代国家的起源和功能,构成西方主流国家理论的核心主张,并成为西方规范主义合法性的理论基础。

西方的自由主义国家学说呈现出两大特点,一是理性,二是有限性。自进入近代社会以来,科学人文主义思想的产生和发展对宗教神权提出挑战,危及了宗教神权的基本假设和信仰,使得传统的社会秩序丧失合理性。在宗教体制土崩瓦解、神权衰落、传统秩序崩溃的背景下,人们已经难以形成对权威习惯性、先验性的认同,新政治秩序的制定以及理论话语必须建立在有逻辑的、理性的、富有创造力的论证上。16世纪到18世纪,西方的政治思想家使用理性论证的方法,利用不同的思想资源,试图创造新的、适应当时社会思潮的合法性论证话语。社会契约论作为一种国家理论构想,成为当时被大众广泛认可的主流学说。社会契约论代表人物霍布斯、洛克、卢梭等人以“自然状态”的预设,按照“社会契约”的理解构建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既然任何人对于自己的同类都没有任何天然的权威,既然强力并不能产生任何权利,于是便只剩下约定才可以成为人间一切合法权威的基础。”^①人们为了更好地保障自己的权利,克服自然状态下没有法律、缺少裁判者等缺陷,相互达成协议,自愿转让自己的部分自然权力,订立契约,从而产生国家。显然,社会契约论作为一种国家学说,仅仅是国家秩序建立后的一种论

证方式,而绝非国家秩序建立的依据和原则。但是它作为一种被广泛接受的理论资源,使得西方社会的国家观念发生了深刻的转变。人们在摒弃传统权威的同时,已经将“理性的”有力论证视为国家主权正当化的必备条件。因此,理性成为西方国家构建话语的原则,是国家存在和发展正当化的必备条件,形成西方合法性话语的重要特点。

西方国家学说的另一特点体现在国家权力的“有限性”上。在新兴资产阶级力量壮大的时代,社会需要一种用来限制国家权力的正当化理论,以此来避免君主和议会的绝对权力。洛克补充了社会契约理论中限制国家权力的内容。他强调,国家统治者也是契约的一方,当统治者违反契约,人民的基本权利受到威胁时,人民有权推翻并重新建立政府。^②在自由主义国家理论的合法性论证逻辑中,民众将国家视为必要的恶,因此需要时刻质疑和限制政府的统治权力,并要求经过审慎及规范的辩论协商程序使得政府能够真正地代表“公意”。这种“有限性”在政治实践中的具体表现为:1.在“国家—个人”关系的处理上,民众更多的是持有个人主义而非集体主义的态度,强调国家对公民提供必要服务,而非公民对国家的奉献与牺牲;2.在“国家—社会”关系的处理上,追求国家和社会的分化,主张发展“市民社会”,限制国家统治权力;3.在国家治理程序上,重视规范、理性及制度化的治理手段,强调依法治国。对国家权威的消解和限制成为这一时期资本主义发展的理论诉求,社会契约理论的形成以及合法性论证的方式契合了当时西方的时代背景和社会需求。尽管国家的建立是人类行动的结果,而非理论设计的产物,但社会契约论作为一种国家学说已经深度融入西方政治法律的实践,并在西方民众心中成为主流国家观念。

由于历史发展演进路径不同,中国的国家治理逻辑和民众的国家观念呈现出与西方不同的面向。在中国帝制时期,国家的形成及朝代的更替与普通人的关系不紧密,是民众无法参与、难以掌控的事件。受“大一统”传统政治文化的影响,在普通人的国家观念里,“服从国家和统治者的管理”是自然形成的,这一自发的思维和行动在实际政治生活中没有论证

需求,在理论上也不存在讨论的必要。因此,国家政权具有先验的合法性。在中国帝制时代的历史发展中,由于社会力量始终较为孱弱,国家政权先入为主的合法性也没有受到挑战。皇权的合法性基础在理论上依托“天命”“神权”,在实际生活中依托“民生”,体现为“德治天下”。力图为自身“统治权力”进行论证的不是国家政权,而是历朝历代的皇帝及其家族集团,否则统治当局就会遭到“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质疑和反抗。对于普通人而言,“君权神授”及皇权的世代传承是天经地义的,皇权成为一种自然秩序。

辛亥革命后,虽然儒家思想仍然深入人心,但君权神授的传统合法性受到质疑,“帝制”已经不合时宜。中国的国家构建向现代化转型,精英分子试图借鉴西方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建设理性国家,但这一解决危机的尝试受到严重挫折。在帝制复辟、共和危机、军阀割据等混乱问题的危急关头,保证领土完整、主权独立的考虑超过了对内建设民主的考虑。结合现实需求,建立总体性的、有动员力的、意识形态化的国家取代了建立民主化理性国家的尝试。^③中国共产党将激进的、吸引民众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意识形态资源,通过革命运动和军事斗争迅速夺取政权,并在新中国成立后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党内外选举等一系列制度安排建立法理权威,以民主宪政的制度化方式论证其合法性。但理性化、制度化的法理权威并没有真正根植于经历了数千年君主制、浸润于儒家文化的中国社会,在国家建构和运行的实际过程中,执政党的合法性基础实际上来源于卡理斯玛权威,^④即民众被超凡禀赋领袖的个人魅力所吸引而追随、服从领袖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时期及社会主义建设初期,通过土地改革、平定时局、建立政权、恢复和发展经济等一系列政绩塑造并强化了卡理斯玛权威,构成执政党和领袖的实质性权力依据。在这个现代化转型的过程中,新中国政权合法性基础以法理型权威为表、卡理斯玛权威为实,呈现出总体性和情感化两大特征。总体性特征表现在全能主义^⑤国家的社会经济结构及意识形态上,相较于帝制时期“集权的简约治理”^⑥,新中国成立后的全能主义体系下的政治力量侵入和控制了

社会各个领域并深入个人生活,国家权力在社会革命中得以全面渗透和延伸扩展。情感化特征体现在“国家一个人”关系上,强调国家与个体关系的亲密互动和同一战线。这一阶段中,总体性、情感化的国家观念从帝制时期延续下来并得以深化,继续影响着官方进行合法性论证的话语逻辑。

改革开放后,党和国家的宣传系统尽量避免各种政治意识形态的争论,而将官方话语框架转向强调经济发展。这一时期,加强国家经济建设、提高民众物质生活水平成为工作重心,经济发展绩效成为政府合法性论证的主要话语资源。同时,为了构建稳定的政治环境以全心全意进行经济建设,新的合法性话语资源没有被开发出来,“国家—社会/个人”关系初步分化,但分界仍不够清晰,且未能定型并稳定下来。

近年来,新的领导人不再具备与革命历史直接相关的个体特质,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国家官方意识形态,与民众的日常生活联系也不够紧密。在这样的背景下,官方话语逐渐转向现代化话语资源,重视政治说服的作用。^⑦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报告为例,从构建合法性的视角来看,其策略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描绘宏观图景。这种宏观图景的描述在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有不同的内容,兼顾历史文化因素和正在发生的社会、政治变化。新中国成立初期,领导精英的目标口号是“解放中国”“带领无产阶级成为国家的主人”,并且“实现共产主义”;改革开放时期,政治领域的意识形态争论被搁置,这一目标调整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现共同富裕”;在新时代,这种图景被提炼为“伟大梦想”“初心和使命”,内容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国家宏观图景建立在既有的文化叙事之上,将全体人民的集体历史记忆和美好的未来目标联系起来,成为全国上下共同的信念。通过制造集体记忆、集体目标、集体愿望,使得民众感受到国家是一个总体性的整体,政治精英和普通民众也是一体而非对立的,以此构建民众对总体性国家的高度认同感。第二,强调人民的首要地位。凸显中国共产党为人民服务、

为人民谋福利的初心,让民众相信政治精英具备将人民利益放在首要地位的信念和道德,这一策略在帝制时期表现为“民本主义”;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则成为“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并作为重要历史经验延续下来,至今仍然被官方话语重点强调。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上指出,“民心是最大的政治”^⑧;十九大报告也指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⑨。第三,突出领导精英的领导能力和素质。强调政治精英在复杂的国际局势和困难的现实环境中带领中华民族取得来之不易的巨大成就,并指出这些发展得以实现“是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⑩。此外,国家发展中的问题和不足也被承认,并成为党和政府面临的新挑战、新要求,显现出政治精英改正错误、弥补缺陷的意愿与信心,彰显其自我批评的意识和优越的领导能力。第四,强调中国道路的正确性和中国制度的优越性。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不断发展,……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并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不能生搬硬套外国政治制度模式”。^⑪资本主义道路和社会主义道路作为两种对立的意识形态长期存在争论,政治精英通过既有成就论证中国道路、中国制度的独特性和优越性,并提出全国上下要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构建国家体制层面的合法性。第五,将公共问题行政化、技术化。十九大报告对国家各领域的发展事无巨细地做出全面部署,将经济、社会、政治等重大问题都转化为行政技术问题,而非政治问题。这一策略将危及政权的不安定因素吸纳进行政过程中,以缓和在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矛盾,保持民众对总体性国家的政治支持和信任。当下,中国的官方话语框架不仅将意识形态作为理论背景,串联起支撑合法性的主要概念和基础观念,更是将意识形态运用于日常治理活动中,以实在而微观的行政内容充实抽象宏大的理论构建。

在近现代的国家建设过程中,中国延续了总体

性的国家主义治理逻辑,理性化和制度化程度并不高,始终没有形成明确的“国家—社会/个人”关系。在当下的官方话语中,政治精英也无意将“国家—社会/个人”关系清晰化、明朗化,而是继续保持了这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模糊性和整合性。官方话语持续构建和开发情感合法性资源,^⑫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种宏伟目标和愿景将国家与个人置于同一立场上、同一战线中,强调由领导精英带领和服务人民,人民服从国家和集体。官方话语力图采用说服方式,借用国家治理的理论范式,让民众产生“政治精英以人民至上观念为核心”的信念,并信任政治精英具备领导国家实现共同目标的能力。从现实层面来看,这种合法性构建策略也取得了显著效果,中国民众的政治支持水平一直保持在很高的水平。说服式的合法性构建策略能够取得成功,一方面在于中国传统的总体性、情感化国家观念以及以国家为中心的治理逻辑得以延续至今,另一方面在于合法性论证的官方话语框架在中国现代化发展过程中持续根据民众反馈进行了调整和重构。

从国家自上而下的合法性论证来看,我国的合法性话语构建展现出不同于西方的逻辑。西方规范性合法性理论呈现出理性化、有限性的特征,强调国家需要用一套正式的规范准则来体现民众的自愿同意,这一内涵产生的重要历史背景是西方“市民社会”的发展以及社会与政权力量的博弈。而区别于西方“国家—社会/个人”的二元对立关系,中国的发展始终是在国家主导的逻辑下进行的。不论是在帝制时代还是在现代中国,资本主义在现实和理论中都不存在发展根基,没有孕育出一个与国家力量相制衡的组织。新中国成立初期影响深远的“阶级斗争”历史,也使得民众对社会资本的力量抱有天然的怀疑和抗拒心理,而对总体性国家则表现出完全的信任。在中国治理场景中,社会并非置于国家之外,与国家形成对立关系,而是成为国家的一个建设项目和治理对象(在“五位一体”布局中,社会建设与经济、政治、文化、生态建设并列)。单一治理中心的发展模式和治理逻辑可能并不符合学界部分理论的预想,但却十分合乎民意,社会组织 and 民众甚至欢迎和期待着国家的扶持与参与。近年来,国家权力下沉,

逐渐吸纳社会力量,全面渗入社会生活,这一行为并没有引起民众的反抗与不满,反而进一步加强了以国家为主导的治理逻辑。简而言之,“国家政权是否有存在的必要”这个在西方的历史发展中被提出并经历了西方思想界充分论证的问题,在中国却并未被提出和讨论过。帝制中国和现代中国的治理权力正当性不是在理论论证中得到的,也不是靠实践中的日常积累形成的,而是天然的、先入为主的。而对当局的合法性构建,中国依据普通民众的总体性国家观念,更强调道德化和实用主义;西方国家依据公民的有限性国家观念,则更重视制度化、规范化和理性化的合法性构建。

不同的合法性话语折射出国家权力运行的不同历史渊源和内在逻辑。西方和中国的合法性话语构建模式都只是国家证明其发生及存在合理性的方式之一,是与其特定的历史、文化和社会背景相联系的,是社会需要的产物,并不存在优劣高下之分。但在对中国合法性构建进行评价时,国内学者常常忽视中国规范主义层面官方话语框架的说服策略,将其视为不规范的、非系统的宣传,而使用西方理性化、有限性的国家观念和标准来审视中国合法性构建中的程序性问题。这种审视和批判在过去带有启蒙色彩,被认为是“科学的”“进步的”以及“现代化的”。但问题在于,对一个国家的合法性研究应当基于其历史发展和现实治理逻辑,而不能基于学者的知识背景和理论偏好。作为审视者,研究者需要从中国的政治实践出发,依据其历史发展路径、国家治理逻辑和合法性构建策略,提炼概括出本土的合法性论证话语,展现其本来面目;而非使用西方的合法性理论评价中国的实际情况,得出中国面临着合法性危机的结论,并期待国家做出契合西方合法性理论范式的改变。

综上所述,在中国治理场景下反思和重构合法性话语,需要摆脱西方合法性理论范式的牵引。学界应立足本土,提取符合中国发展实情的合法性理论,完善官方构建合法性话语框架的研究。

三、自下而上的合法性描述话语

在社会科学发展的背景下,政治学的话语从伦理的、哲学的向“科学的”转化;主张祛除传统规范

主义层面对道德伦理、程序规范和价值理性的探讨,陈述政治生活中的事实。合法性研究话语的内容也发生了转向,由从理论上论证“国家为什么有统治权力”变为从事实上判断“民众为什么愿意服从国家统治”。马克斯·韦伯作为经验主义合法性理论的奠基人,关心政治实践中的“实然”问题,构建了价值中立的合法性理论。韦伯指出,“对于统治来说,这种说明其合法性理由的方式,不是一种理论或哲学推论的事情,而是对经验的统治结构极为现实的差异进行阐述,其原因就在于任何权力甚至任何一般生存的机会都十分普遍地存在着进行自我辩护的需要”^⑩。因此,判定一种政治统治是否具有合法性,并不需要从伦理或政治哲学的角度遵循某种价值标准,而只要被统治者相信这种政治统治是合法的,并认同和支持它,那么它就具有合法性。这就是说,“可以从被统治者的自由的信任中,引申出统治的合法性来”^⑪。在此基础上,韦伯从实际的政治实践出发,将合法性类型分为三种:传统型,“建立在一般的相信历来使用的传统的神圣性和由传统授命实施权威的统治者的合法性之上”;法理型,“建立在相信统治者的章程所规定的制度和指令权利的合法性之上”;卡里斯玛型,“建立在非凡地献身于一个人以及由他所默示和创立的制度的神圣性,或者英雄气概,或者楷模样板之上”。^⑫韦伯所倡导的经验主义研究路径拓宽了合法性研究视野,得到了行为主义政治学派的肯定,逐渐成为现代政治分析的主流范式。其他主张经验和实证研究的政治学者如帕森斯、李普塞特、伊斯顿、阿尔蒙德、亨廷顿、杰克曼等沿袭了这一研究思路,丰富了经验主义合法性的相关理论,并追加补充了其他合法性来源。例如,伊斯顿指出,“通常的合法性概念意味着相信在合法原则界限内当局的统治权利和成员的服从权利”^⑬,其来源有三种——意识形态、结构和个人品质,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在成员中加强意识形态信念。阿尔蒙德认为,长期积淀形成的传统文化等因素影响着民众对政府的认知,进而影响民众对政府合法性的评判。^⑭20世纪以来,随着调查统计技术的发展与成熟,公民调查(citizen survey)逐渐成为经验主义合法性理论的重要支撑。行为主义政治科学重视对普通民众的政治意

见、态度和主观愿望的实证测量,以科学的技术手段探求民众愿意服从国家统治的原因。

关于中国合法性来源的探究,部分学者沿用了经验主义合法性的研究范式,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和补充。赵鼎新指出,古代对“天命”的重视在现代中国被延续下来,使得“绩效”在政治合法性中始终占据着重要地位。他在韦伯的“合法性三种类型”划分基础上,将合法性划分为绩效合法性、程序合法性及意识形态合法性。^⑧林尚立认为,中国共产党在实践过程中通过提升制度有效性而巩固了合法性,并打开了“事实合法性”这一维度。^⑨同样,朱云汉也指出,中国政府能获得民众的高度政治支持,其重要原因是中国民众对政治体系合法性的评判标准依据实质的面向,而非程序的面向;中国政府长期且持续地达到了“为民”政府("for the people" government)的目标,因此能获得中国公众的高度政治支持。^⑩近年来,学界关于政治心理的实证研究也完善了经验主义合法性理论,通过对中国民众政治态度的特征和对政治支持、信任来源进行科学的测量与研究,为合法性研究奠定了基础。描述性研究证实了“中国民众的政治支持度高”^⑪“政治认同感强”^⑫“对政府的信任程度高”^⑬这些结论,从“民心”这个角度来看,当代中国政府不会面临统治的合法性危机。实证研究中对合法性来源的解释则形成了“制度主义”和“文化主义”两大路径。制度主义以理性选择理论为依据,从经济学的“理性人假设”出发,指出民众的政治认知、态度、选择等是建立在衡量与计算自身利益得失之上的。肖唐镖、王欣通过10年间对60个村的四波跟踪调查发现,政府绩效始终是影响农民政治信任的主要因素。^⑭李艳霞研究发现,公众对政治体系治理绩效的感知和儒家文化传统会影响公众的政治信任,但是,公众对政府治理绩效的评价对于政治信任的影响力度更大,是公众政治信任的主要来源。^⑮卢春龙、张华通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现状调查”发现,威权价值观和意识形态动员对于基层政府政治信任的支撑难以为继,经济绩效对于提升政治信任的积极作用有所削弱,而政治绩效特别是公共服务绩效成为影响基层政府政治信任最为重要的因素。^⑯文化主义路径则认为

文化传承、社会化经历、传统价值观和社会资本等文化因素是影响民众政治态度的关键变量,不仅是合法性的主要来源,更是对保持政体的韧性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马得勇指出,理性选择理论解释路径忽略了社会文化因素对政治信任形成的影响,在一个具有专制或威权主义统治历史的国家,人们对政府的信任不仅基于政府的表现,也基于人们对权威的崇拜和依赖;一个人的权威主义价值观念越强,其对政府的信任度会越高。^⑰池上新也认为,权威主义的政治价值观对居民的政府信任水平有促进作用,但是这种影响会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推进愈发弱化,而民主主义的政治价值观对居民的政府信任水平不具有统计意义上的显著影响。^⑱郑振清等人的研究发现,传统的权威价值是影响民众政治支持的重要因素,民众对分配公平问题的主观感受也显著影响着政治支持;而经济绩效对民众政治支持的促进作用已经减弱,并让位于政治制度绩效。^⑲总的来说,制度主义路径从理性选择的视角关注政府绩效对民众政治态度的影响,文化主义路径则更强调传统价值观、社会资本等文化因素对民众政治态度的影响,这两种研究路径在解释中国政治合法性来源上都有一定的说服力,彼此也并不排斥,存在着互补性关系。

民众政治心理相关的实证研究用更加科学、规范的方式挖掘中国政治合法性的关键来源及其特征,为合法性话语构建提供了经验依据。但目前的学术研究也存在随意化、模糊化和碎片化的局限:首先,现有研究对政治信任、认同和支持的概念界定与区分较为模糊,对三组概念内涵和外延的理解与运用较为粗浅,导致理论话语的含糊及概念含义的重复;而在实证研究过程中,概念化的草率处理也使得变量的操作化方式不一致,导致各种研究结论难以形成对话,甚至出现矛盾。因此,构建中国治理场景下的合法性话语的基础性工作是对国内政治态度相关实证研究的概念化与操作化进行检视和反思。其次,民众政治态度的理论构建工作未能适配中国政治社会固有的结构和文化特点,没有与中国政治实践的基础理论范式融合。^⑳最后,近年来政治心理领域的实证研究视角愈发微观,测量的关键变量也愈

发精细(涵盖权威主义价值观、自由民主价值观、社会资本、经济绩效、制度绩效、央地关系结构、城乡差别、社会不平等结构、政府回应等方面),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对民众政治态度难以做出整体、全面的把握和判断。此外,既有研究也没有详细阐述民众政治态度与政治合法性之间的关系,未将实证研究的结论与合法性话语有机衔接起来,难以提炼出中国合法性话语的中观和宏观理论。

四、重构中国治理场景中的合法性话语

在回顾了中国政治合法性论证与合法性描述两方面研究的发展历程,并比照西方的历史发展背景与研究语境后,可以发现国内的合法性话语与现实政治生活存在一定的断裂,既有的话语体系存在着宏观理论缺失、微观理论不完善、实证数据不充足、概念定义不准确等局限。存在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是,国内学界在构建本土合法性话语时,未考虑到中西方历史发展、现实背景、文化传统等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异,忽视了中西方国家观念、治理逻辑与“国家—社会/个人”关系的区别,在合法性的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中直接借鉴与套用西方合法性理论。因此,我们有必要将“合法性”置于中国治理场景之下,在审慎借鉴西方合法性话语理论后,重构符合本土历史发展背景和政治实践情况的合法性话语。主要建议为以下三点:

1. 摆脱“西方价值中心主义”倾向,立足本土政治实践,挖掘传统文化资源。西方规范主义合法性理论被介绍和引进到中国时,就带着浓厚的“西方价值中心主义”色彩。当人们提到合法性的“应然”状态时,都不由自主地将合法性的规范主义价值归为西式的“自由主义”“民主程序”以及有限国家的“政权架构”,并进一步认为只有当中国的合法性建构符合西方价值规范时,中国才不会出现合法性危机。但是,中西方国家治理逻辑、民众国家观念、“国家—社会/个人”关系等存在本质性区别,用西方合法性话语分析中国问题,必然会陷入理论与现实断裂的尴尬境地。为了拒绝将西方政治价值理论作为衡量中国合法性的尺度,更好地挖掘中国本土的合法性话语资源,研究者应该在借鉴外来概念的同时,梳理和总结中国独特的历史发展及精神特质,在此基础

上创造和发展符合中国政治发展与文化语境的概念话语。就此而言,中国治理场景中的合法性话语构建,应该回到中国历史和传统政治文化中去寻找理论渊源;理顺中国合法性论证方式随着历史演进发生的变化与不变之处,挖掘中国政治文化传统的特质,将合法性话语与传统政治文化储备联系起来。

2. 健全理论视野,填补国家合法性论证话语的不足。现阶段,关于经验主义合法性来源的实证研究成果较为丰富,但官方自上而下的合法性论证理论未能得到充分讨论。在构建中国治理场景中的合法性话语时,如果只是立足于“是否得到民众支持”这一经验性原则而缺乏实质性的价值支撑,那么由此确立的合法性就仅仅具备心理学意义,容易被窄化为民众政治心理实证研究。合法性构建过程应该被描述为国家政权和民众之间的持久的反馈循环,这是合法性话语中包含着的动态过程。国家的合法性论证和民众的合法性输入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官方话语框架作为政治权力论证和辩护的手段,是民众合法性输入的重要来源和基础。民众对政权的认同、信任和支持,必然是基于国家提供的合法性论证之上的。另一方面,国家的合法性论证也要考虑到民众的政治态度,对官方话语框架进行补充和调整,以符合民众的期待。因此,国家合法性论证、官方话语框架以及“国家—社会/个人”关系等理论的研究都不应该被忽视,反而应当作为合法性话语构建的基石。

3. 加强经验性研究,为合法性话语的构建奠定基础。现阶段,政治学界兴起的民众政治心理研究(政治信任、支持、认同等),是合法性研究在经验层面的有益探索;这些实证研究成果是合法性理论构建的基础,为重构本土合法性话语提供了科学性依据。但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政治心理领域的研究对其核心概念的内涵尚缺乏基本共识,也没有统一、细致的操作化方式和分析规范,缺乏一个学界普遍认可的测量框架,导致研究结论未能形成理论对话,难以做到有效地形成系统性的理论积累。此外,此类实证研究的视野多为微观,测量的相关变量也逐渐精细化,未能挖掘出具有根本性解释力的发生机制,难以与合法性理论衔接起来。因此,未来的实证研

究应当着手厘清概念内涵,形成统一标准的操作化方式,建立综合系统的测量框架,以便更加科学全面地理解民众的政治态度,探究合法性来源,并在此基础上,提炼关于合法性的中观和宏观理论,促进政治心理实证研究为合法性话语的构建做出实质性贡献。

注释:

①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4页。

②洛克:《政府论》,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77-78页。

③项飙:《普通人的“国家”理论》,《开放时代》2010年第10期。

④周雪光:《国家治理逻辑与中国官僚体制:一个韦伯理论视角》,《开放时代》2013年第3期。

⑤邹说:《二十世纪中国政治:从宏观历史与微观行动的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9页。

⑥黄宗智:《集权的简约治理——中国以准官员和纠纷解决为主的半正式基层行政》,《开放时代》2008年第2期。

⑦玛利亚·邦德、桑德拉·希普:《意识形态变迁与中共的合法性:以官方话语框架为视角》,周思成、张广译,《国外理论动态》2013年第8期。

⑧《习近平在中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2016年5月3日,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5/03/c_128951516.htm)。

⑨⑩⑪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0月27日,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19cpcnc/2017-10/27/c_1121867529.htm)。

⑫王向民:《传统中国的情治与情感合法性》,《学海》2019年第4期。

⑬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76-277页。

⑭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98页。

⑮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

馆1997年版,第241页。

⑯戴维·伊斯顿:《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王浦劬译,华夏出版社1998年版,第347页。

⑰加布里埃尔·A. 阿尔蒙德、西德尼·维巴:《公民文化——五个国家的政治态度和民主制》,徐湘林译,东方出版社2008年版,第439页。

⑱赵鼎新:《政权合法性与国家社会关系》,见赵鼎新:《合法性的政治:当代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台北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17年版,第24页。

⑲林尚立:《当代中国政治:基础与发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7年版,第238页。

⑳Zhu, Yun-Han, "Sources of Regime Legitimacy and the Debate over the Chinese Model," *China Review*, Vol. 13, No. 1, 2013.

㉑陈捷:《中国民众政治支持的测量与分析》,中山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1-54页。

㉒Tang, Wenfang, *Populist Authoritarianism: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and Regime Sustainabi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136-151.

㉓郑建君:《政治沟通在政治认同与国家稳定关系中的作用——基于6159名中国被试的中介效应分析》,《政治学研究》2015年第1期。

㉔肖唐镖、王欣:《“民心”何以得或失——影响农民政治信任的因素分析:五省(市)60村调查(1999-2008)》,《中国农村观察》2011年第6期。

㉕李艳霞:《何种信任与为何信任?——当代中国公众政治信任现状与来源的实证分析》,《公共管理学报》2014年第2期。

㉖卢春龙、张华:《公共文化服务与农村居民对基层政府的政治信任——来自“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现状调查”的发现》,《政法论坛》2014年第4期。

㉗马得勇:《政治信任及其起源——对亚洲8个国家和地区的比较研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7年第5期。

㉘池上新:《市场化、政治价值观与中国居民的政府信任》,《社会》2015年第2期。

㉙郑振清、苏毓淞、张佑宗:《公众政治支持的社会来源及其变化——基于2015年“中国城乡社会治理调查”(CSGS)的实证研究》,《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3期。

㉚赵健池、王正绪:《政治信任:概念史回溯与实证研究反思》,《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